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22/42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新九龍內地 段第 6032 號	擬議綜合重建發展作工業展覽 館/展覽及商業、住宅、社會 福利設施和學校用途，並略為 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5 年 3 月 18 日
A/NE-KLH/651	新界大埔元嶺村丈量約份第 9 約地 段第 735 號 A 分段、第 735 號餘 段、第 736 號 A 分段、第 736 號 B 分段、第 736 號 C 分段及第 736 號 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 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18 日
A/NE-KLH/652	新界大埔元嶺村丈量約份第 9 約地 段第 859 號 A 分段、第 859 號餘段 及補租地段第 860 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 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18 日
A/NE-KTS/554	新界上水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911 號 A 分段第 5 小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小型屋宇）	2025 年 3 月 18 日
A/YL-KTN/1097	新界元朗錦田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76 號（部分）、第 178 號（部分）、第 179 號餘段 （部分）、第 205 號（部分）、第 206 號（部分）及第 207 號餘段 （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 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18 日
A/YL-PH/105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 段第 2897 號（部分）、第 2898 號 （部分）及第 289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 汽車零件及相關填土工程（為 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18 日
A/YL-SK/410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 段第 573 號餘段及第 1710 號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連附屬 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3 月 18 日
A/FSS/301	新界上水吳屋村丈量約份第 91 約 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小型屋宇）	2025 年 3 月 25 日
A/H7/186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 8945 號	提交發展藍圖以作擬議准許的 商業用途（辦公室、食肆、商 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 施、政府診所、康體文娛場 所、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及公 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並 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	2025 年 3 月 25 日
A/HSK/552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及 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 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 停泊車輛用途（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5 日
A/NE-MKT/44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665 號 A 分段（部分）、 第 666 號 A 分段（部分）、第 667 號、第 669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68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 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5 日
A/TW/544	荃灣丈量約份第 453 約地段第 1204 號（部分）	擬議宗教機構（佛教道場）	2025 年 3 月 2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TWW/133	荃灣深井東村丈量約份第 390 約地段第 20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機構用途（為期 6 年）	2025 年 3 月 25 日
A/YL-LFS/55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79 號（部分）、第 1684 號（部分）、第 1685 號（部分）及第 169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水泵及馬達（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5 日
A/YL-TT/702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236 號餘段及第 1237 號 C 分段	宗教機構（基督教禮拜中心）	2025 年 3 月 25 日
A/NE-LT/778	新界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694 號餘段（部分）及第 695 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NE-LT/779	新界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701 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SK-HC/367	新界西貢南邊圍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439 號、第 440 號餘段及第 442 號餘段	擬議 3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HTF/118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54 號（部分）及第 159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電器、電子零件及電池）連附屬塑膠破碎工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MP/388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第 27 號餘段、第 30 號、第 33 號、第 34 號及第 35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寵物美容、寵物用品及園藝用品）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PH/105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64 號 A 分段、第 73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6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77 號餘段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紙）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PS/747	新界元朗屏山塘坊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20 號餘段(部分)、第 21 號餘段(部分)及第 22 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TT/70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618 號（部份）、第 1619 號（部份）及第 1626 號餘段（部份）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